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第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省覽及採納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第　項決議案）

宣派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分的末期股息。（第　項決議案）

批准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新加坡元。（第　項決議案）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條退任的董事劉興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第　項決議案）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條退任的董事王為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　項決議案）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　項決議案）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第　項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新加坡公司法（　　年）（「**公司法**」）第　　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價格（低於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方法為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及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購回授權**」）；

該等權力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價格**」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　　，不包括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及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　個連續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相關　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及

授權董事及／或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　項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將獲批准：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段中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惟遵守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惟以下各項除外： 供股(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 規定按照章程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替代就股份支付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第　項決議案）

為確定本通告所載第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